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131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臨時或緊急性業務需要，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於周
休二日、紀念日及節日非因公務出國期間，仍應排定職務
代理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24日局力字第1000025922
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林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
、黃副秘書長辦公室

電子公文
2011-03-04
17:04:33
交 章

裝

訂

線